

附件一： 2019/2020 年度与丹麦政府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说明

一、 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
3. 丹麦互换奖学金申请表
4. 研修计划或学习计划
5. 中英文个人简历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成绩单
8. 外语水平
9. 在籍证明
10.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1. 入学通知/正式邀请信（可选，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必须提交，本科插班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可不提交）
12. 推荐信

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材料一、1-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 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本科插班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只能填写5或者10个月。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 丹麦互换奖学金申请表

请仔细阅读丹方奖学金网站的申请说明，使用英语填写申请表（见附件或在<https://ufm.dk/en/education-and-institutions/programmes-supporting-co>

[operation-and-mobility/the-cultural-agreements-programme/the-long-term-scholarships/china](#) 中下载)。

本科插班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只能填写 5 或者 10 个月。

4. 研修计划或学习计划 (英文)

详细说明在丹期间有意选修的课程或开展的研究项目。

5. 中英文个人简历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7. 成绩单复印件 (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 (如有)、博士 (如有) 学习阶段, 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8. 外语水平

a. 英语或丹麦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

b. 近十年内曾在英语国家留学一学年 (8-12 个月) 或连续工作一年 (含) 以上。

c. PETS5 成绩: 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 其中听力 18 分 (含) 以上, 口试 3 分 (含) 以上。

d.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e. 雅思 (学术类) 6.5 分或托福 (IBT) 95 分及以上 (有效期内)。

f.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9. 在籍证明复印件

在籍证明应由学校相关部门开具, 需明确入学时间、学制、所在年级并加盖公章。

10.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 (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 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1. 入学通知/正式邀请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必须提交, 本科插班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可不提交)

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单位专用信纸 (文头纸) 打印, 由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导师签字。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

a.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b. 留学身份: 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c. 留学时间: 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 (入学时间应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丹麦从事或主要学习/研究的工作;

e. 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导师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12. 推荐信

请使用导师所在单位名称的公函纸, 需包含导师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并有导师亲笔签名。丹麦语专业本科生申请人提交丹麦语导师推荐信。

三、 应向丹方奖学金机构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说明

1. 2019/2020 年度丹麦互换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或在 <https://ufm.dk/en/education-and-institutions/programmes-supporting-cooperation-and-mobility/the-cultural-agreements-programme/the-long-term-scholarships/china> 中下载）。

请仔细阅读丹方奖学金网站的申请说明，请使用英语填写。

2. 个人简历（英文）

3. 个人兴趣陈述（英文）

申请人详细说明在丹麦学习/研究的兴趣及背景，决定申请该奖学金的原因，如何看待自己在丹麦学习/进行研究会受益，对目标院校感兴趣的原因等。

4. 研修计划或学习计划（英文）

详细说明在丹期间有意选修的课程或开展的研究项目。

5. 学历及学位证书英文翻译件、学历及学位证书公证件英文版本

提供本科、硕士（如有）阶段的学历及学位证书英文翻译件，学历及学位证书公证件请务必到具有涉外资格的市级以上公证处办理，公证词需包含英文版本。

6. 英文成绩单、成绩单公证件英文版本

提供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英文成绩单，成绩单公证件请务必到具有涉外资格的市级以上公证处办理，公证词需包含英文版本。

7. 英文在籍证明、在籍证明公证件英文版本

提供英文在籍证明，在籍证明公证件请务必到具有涉外资格的市级以上公证处办理，公证词需包含英文版本。

8. 英语水平证明

丹方部分高校对申请人有额外英语水平要求，请在申请前联系目标院校确认对方语言水平要求。

申请人须下载并完成英语水平证明表格并将相关语言水平证明附在申请材料中（英语水平证明表格见附件或在 <https://ufm.dk/en/education-and-institutions/programmes-supporting-cooperation-and-mobility/the-cultural-agreements-programme/the-long-term-scholarships/china> 中下载）。

9. 丹方院校入学通知或导师正式邀请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必须提交，本科插班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可不提交**）

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由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导师签字。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b. 留学身份：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应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丹麦从事或主要学习/研究的工作；

e. 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导师签字与联系方式。

10. 两封专家英文推荐信

请使用导师所在单位名称的公函纸，需包含导师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并有导师亲笔签名。

11. 丹麦语导师推荐信（丹麦语专业本科生）

申请人丹麦语导师推荐信。

说明：

1. 材料三 1. 至 9. 项为必须提交材料，10. 至 11. 项为可选提交材料。
2. 材料三须全部为英文。
3. 凡是提供下载模板的材料均需电子填写后打印并签字后方可作为正式申请材料，请务必字迹清晰、工整。
4. 请按上述要求按序整理，一式三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一律使用 A4 纸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用便条纸标注“原件”和“复印件”。
5. 所有材料请勿使用订书机装订。所有材料均请使用透明报告夹或可调整的活页文件夹整理，以方便初审及调整相关材料顺序，切忌装订成册。另请自行准备一套，以备不时之需。
6. 对外联系材料务必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前寄/送抵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在信封左上角或快递备注栏注明申请人姓名及留学国别（以邮戳日期为准）。
7. 申请人须将材料三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同时发送至丹方奖学金机构的邮箱：kulturaftaler@ufm.dk 和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的邮箱：ouyafei12@csc.edu.cn（命名方式为 China + first name+ last name）。
8. 如申请表有变动，我委将及时通知各位申请人。

准备材料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骆程

电话：010-66093963

传真：010-66093929

E-MAIL:ouyafei12@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邮编：100044